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广大企业客户：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28日起，取消福建省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福建省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

三、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放管结合”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其中，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配合相关工作。

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0592-2979803。

特此公告。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9年4月26日

温馨提示

- ✔ 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 企业在银行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开户银行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
-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至银行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自银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应当及时至银行更新。证件有效期到期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将中止为企业办理业务。
- ✔ 企业应当及时与银行进行账务核对，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 ✔ 企业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原开户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企业可出具相关说明。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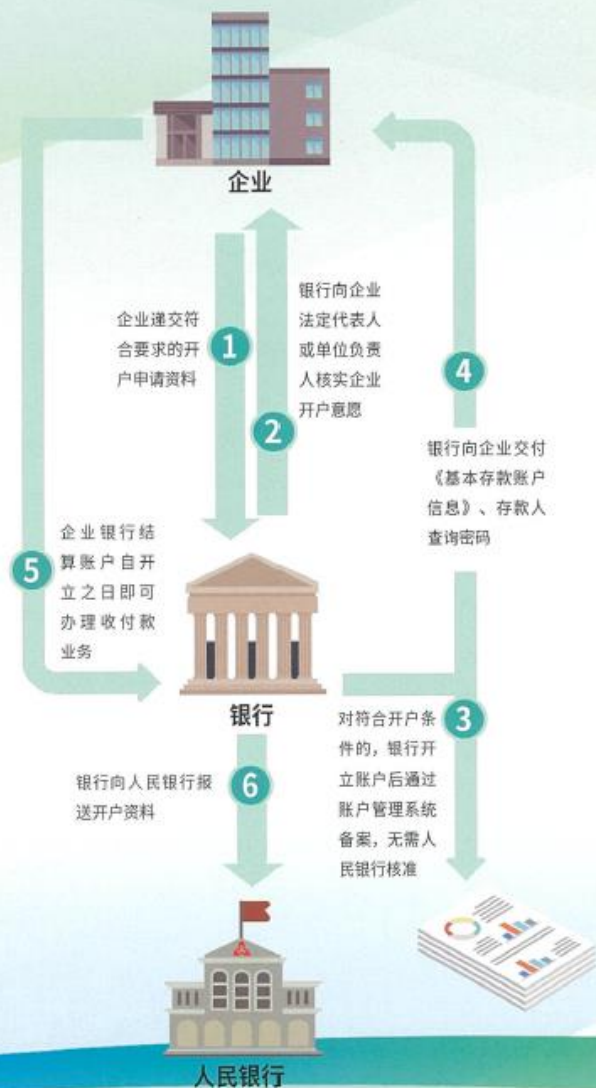


什么是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经人民银行核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取消许可后企业基本户开户流程



取消许可前后主要变化

